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廖金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；且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
1項規定亦明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通知抗告人應於收
受通之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8日送達，此有本院
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抗告人迄今仍逾期未補正等情，有本
院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
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張世聰

法 官 張益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